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新建年产 52000 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 1000 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的 独立意见

《关于新建年产 52000 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 1000 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，可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，增强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。

独立董事：

姚民仆

卢文兵

谢晓燕

2020 年 9 月 23 日